第六條附表三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

<table>
<tr><th>等別</th><th>職組</th><th>職系</th><th>組別</th><th>體格檢查標準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三等考試</td><td rowspan="2">安全</td><td rowspan="2">安全保防</td><td>調查工作組
法律實務組
財經實務組
電子科學組
資訊科學組
營繕工程組</td><td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。
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・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・〇者不在此限。
三、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
四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
五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。
六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七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八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九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十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十一、五官有嚴重損傷，經化妝、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。
十二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td></tr>
<tr><td>化學鑑識組
醫學鑑識組</td><td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一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・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・〇者不在此限。
二、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
三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
四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。
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六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七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八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九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十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等別	職組	職系	組別	體格檢查標準
四等考試	安全	安全保防	調查工作組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。 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・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・〇者不在此限。 三、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 四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 五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。 六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七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 八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 九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 十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十一、五官有嚴重損傷，經化妝、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。 十二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			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一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・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・〇者不在此限。 二、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 三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 四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。 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六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 七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 八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 九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十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等別	職組	職系	組別	體格檢查標準
五等考試	安全	安全保防	調查工作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。 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・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・〇者不在此限。 三、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 四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 五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。 六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七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 八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 九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 十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十一、五官有嚴重損傷，經化妝、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。 十二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附註：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：(一)公立醫院。(二)教學醫院。				